**體育署說分明 防疫期間健身中心收取請假手續費是否違反規定**

**109/03/04**

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，健身中心業者是否可向請假的消費者收取手續費，教育部體育署表示，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必須居家隔離14天的消費者，依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簡稱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）」第10點第6款之規定，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，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業者辦理請假，並於停權期間，免繳月費，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。消費者如果是因為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，而向健身中心請假，則非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0點規定；業者如向消費者收取相關手續費，仍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，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。

   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0點規定，有關會員權的暫停，消費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請假，於停權期間，免繳月費，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：(一)因出國逾二個月者。(二)因傷害、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。(三)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。(四)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(五)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。(六)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，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。

    目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在現階段仍無限制民眾出入公共場所，有關民眾在防疫期間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，而向健身中心請假，非屬上述規定可暫停會員權之事由。體育署呼籲民眾在防疫期間做好自身健康管理，適度適量的運動，可以提升自己的免疫力。

    至於消費者向健身中心請假，業者得否收取手續費，則應以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時，已與消費者有約定者為限；防疫期間消費者向健身中心請假，消費者與業者雙方仍應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定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。消費者若與健身中心業者發生消費糾紛時，請以書面先向業者申訴，若業者未妥適處理，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[www.cpc.ey.gov.tw](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))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    最後，教育部體育署表示，防疫期間健身中心業者應加強全面清潔消毒工作及健康管理措施，民眾進出健身中心亦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素材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下載運用。